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和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年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5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廖年毓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4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面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年毓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 年度全事聲字第5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存新臺幣10,000,000 元，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11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廖年毓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全事聲字第56號裁定影本、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52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